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9號

聲請人 長順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珍

非訟代理人 林寶貴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，三個月以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※附記：

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
二、請先校對無誤後，將新聞紙全版保存【請勿剪開】，並於刊登新聞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及保存之新聞紙全版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